

2023年尤溪县县域商业建设项目清单

年度	设区市	县/市/区	项目名称	建设类型	责任主体	计划投资额(万)	拟支持金额(万元)	建设内容	建设周期	实现功能	责任单位(政府部门)	项目类型	项目进度
2023	三明市	尤溪县	城关镇朱子古街商贸中心改造项目	改造	三明市尤溪县闽西南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	3000	120	项目用地面积2920.86平方米;建筑面积6213.57平方米,其中地下室1层、1525.25平方米,地上5栋4层4688.31平方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旧建筑室内装修拆除,结构加固及局部改造组成,将原老旧建筑改造为传统古建筑风格,与周边建筑群形成特色古建筑群。	2022-2023	项目秉承朱子文化底蕴,复原传统古建筑风格,集美食、休闲娱乐、精品零售、生活配套于一体,以夜生活业态为特色定位,不但满足当地居民一站式消费,兼具吸引旅游人群消费的能力。	尤溪县商务局、尤溪县城关镇人民政府、福建省尤溪城乡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	乡镇商贸中心	即将完工
2023	三明市	尤溪县	尤溪绿生中央厨房与商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	新建	尤溪绿生商贸有限公司	1080	200	创新开发具有尤溪特色的县域食材、食品,促进优质食材、传统工艺、标准化生产和电商销售深度融合,构建“食材供应+中央厨房+网上下单+冷链配送”新型产业链运作模式,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,为县内及周边提供营养餐定制和农副产品等食材配送等公共服务。	2022-2023	促进优质食材、传统工艺、标准生产和电商销售深度融合	尤溪县商务局	农产品上行	已完工
2023	三明市	尤溪县	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中心和产销一体化建设项目	新建	亦产亦销(尤溪)农业服务有限公司	240	80	项目占用地面积4400平方米,新建农产品商品化预处理分拣车间2栋(1400平方米),引进农产品分拣流水线和预处理工作站,配套生鲜冷冻库、标准电烤房及自动化包装等设备,并采取协议加盟形式,常年为当地芦柑、辣椒、油茶、竹笋等农户,提供农资集采、技术指导、订单收购、分拣初加工、冷库贮藏、文创包装及网货上行等全链条服务。	2022-2023	弥补农产品产销供应链短板,通过社会化服务,提升当地芦柑、辣椒、油茶、竹笋等产业附加值,助推农产品出村进城,助力乡村产业振兴和农民致富。	尤溪县商务局、尤溪县坂面镇人民政府	农产品上行	已完工
2023	三明市	尤溪县	联合镇集贸市场中心建设项目	新建	尤溪县联合镇人民政府	1200	200	该项目总占地面积3000m ² ,建筑占地面积约2000m ² ,规划一层用于集贸市场及商业店面,二层用于大型商超,三层用于酒店、餐饮、住宿、商业办公等。	2023-2024	建成后预计年营业收入可达到2000万元,吸引就业人数100人,实现食宿、集贸、购物、娱乐、商业办公等各种功能于一身。	尤溪县商务局、尤溪县联合镇人民政府	乡镇商贸中心	建设中
2023	三明市	尤溪县	洋中镇商贸中心改造项目	改造	尤溪县洋中镇兴凯城镇建设有限责任公司	500	120	拟升级改造三层,建筑面积约7725.6平方米,合理规划市场的商业布局,丰富商圈业态,将市场升级改造为批发、购物、餐饮、娱乐等多功能的经济综合体。	2023-2024	通过将各种业态进行有机的组合,丰富商圈业态,数字赋能促进产销精准对接,组成一个既有分工、又有联系的多功能经济综合体,满足群众各方面的生活需求。	尤溪县商务局、尤溪县洋中镇人民政府	乡镇商贸中心	建设中
2023	三明市	尤溪县	西滨镇商贸中心改造项目	改造	西滨镇鲟江农贸管理有限公司	1500	120	提升改造建筑面积4677.83平方米,内设超市、商务办公、休闲、美食餐饮、双创孵化、购物、酒店、居住等多功能融合区域,满足农村居民购物、休闲和娱乐的一站式需求。	2023-2024	提升集镇营商环境,满足农村居民日常购物、餐饮住宿、娱乐休闲、教育文化等多元化消费需要,激发农村消费潜力,提高居民生活质量。	尤溪县商务局、尤溪县西滨镇人民政府	乡镇商贸中心	建设中
2023	三明市	尤溪县	华达(闽中)茶文化博展中心建设项目	新建	华达茶叶有限公司	660	200	博展中心总体规划为二层,面积共计1700平方米,共分茶序厅、五个主题厅(茶史厅、茶乡厅、茶韵厅、茶商厅、茶旅厅)及尾厅七个部分,中心围绕切实做好“茶文化、茶科技、茶产业”尤溪篇章,以“茶韵尤溪”为主题,以观光体验、虚拟沉浸、商旅融合为特色,通过萃取大量文物史料之精要,利用5G场景、VR/AR等现代技术,通过厂景观摩、实物陈列、文化展现、影音渲染等展现形式,实现动静结合、声光融合、板物配合,打造一座茶集历史古韵、尤溪茶韵、名人风韵、茶道商韵于一体的闽中茶文化博展中心。	2023-2024	打造一座茶集历史古韵、尤溪茶韵、名人风韵、茶道商韵于一体的闽中茶文化博展中心	尤溪县商务局、尤溪县城关镇人民政府	农产品上行-展销中心	建设中
2023年合计						8180	1040						

*年度指项目申报年度。

**除乡镇商贸中心等民生项目可由乡镇政府作为责任主体外,其他项目责任单位须为企业;责任单位为政府监督管理部门,2023年起,县级商务部门须列为第一责任单位。

***投资额不含不动产购置、租赁费用,以及人员经费、水电费等经常性开支,实际投资金额由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认定。

注1:建立分年度储备项目库。2022年度和后续年度项目已明确的应在项目清单中列出,并在商务部信息系统中录入,后续年度项目未明确的可后续进行调整、完善。

注2: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、村级便民商店不列入中央财政支持方向,通过市场化手段推进建设改造。